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長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相 對 人 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興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2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7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

01 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
03 4年度司裁全字第53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04 金，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21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04年度
05 司執全字第124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
06 相對人提供反擔保撤銷執行命令。現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確
07 定(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75號判決)，
08 且聲請人亦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併撤銷上開假扣押
09 裁定確定在案(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82號民事裁
10 定)，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114年12月18
11 日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
12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3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假扣押裁定、前揭
14 提存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本院民事執行處104年度司
15 執全第124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
16 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
17 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確定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
18 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
19 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
20 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
21 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復
22 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
23 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5 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